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5-04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01月12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的换届工作正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承军先生的任期于2026年01月12日届满且连任时间满6年，即将任期届满离任。鉴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以前，承军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5-05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三十周年之际，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为感谢投资者的长期信任，进一步形成传播眼健康、全民眼健康的良好氛围，公司开展“投资者健康回馈活动”，现将本次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医院为每位参与活动的股东配备专属眼健康服务顾问，提供“全流程便捷服务”；

2、视光产品类优惠：角膜塑形镜、近视管理镜片、框架眼镜等；

3、诊疗项目专属优惠：眼脑视觉训练、基因检测项目、睑板腺按摩治疗等；

4、近视矫正屈光手术股东专属优惠；

5、医美项目；

6、眼健康检查专属方案。

二、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

包括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及未来投资者，股东本人及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三、活动医院、门诊

公司下属分院及核心城市门诊。

四、活动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长期执行。

五、参与方式

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参与。

更多活动细节，通过微信搜索“何氏眼科投资者关系”公众号于2025年12月26日发布的相关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六、其他说明

本次活动是公司践行股东回馈理念、建立多元化股东回报机制的切实举措，谨以此表达公司对股东长期以来坚定支持与关注的诚挚谢意。本次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8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环城南路（联丰中路-世纪大道）综合管廊工程（施工）Ⅱ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局”）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与招标人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名称：环城南路（联丰中路-世纪大道）综合管廊工程（施工）Ⅱ标段。

二、工程地点：位于海曙区、鄞州区，西起联丰中路，东至世纪大道。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标段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包括综合管廊结构主体土建、绿化恢复、机电安装、相关附属设施、管片、盾构内衬及隔板主材等（不含高压电力等现状架空线入廊迁改）。

四、签约合同价（含税）：451,396,398元，即人民币肆亿伍仟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叁佰玖拾捌元整。中标浮动率：-9.63%。

五、工期：990日历天。

六、市政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市政集团与中铁四局各自负责招标范围内综合管廊结构主体土建、绿化恢复、机电安装、相关附属设施、管片、盾构内衬及隔板主材等（不含高压电力等现状架空线入廊迁改）工程量的50%。

七、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同已签订，项目尚未开工，后续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汤鲁阳先生、石祎弓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汤鲁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章洪量先生接替汤鲁阳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章洪量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石祎弓先生和章洪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汤鲁阳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章洪量先生的简历

章洪量：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拥有9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中泰证券IPO、江苏北人IPO、福立旺IPO、宏昌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宏昌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晶瑞电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卓兆点胶推荐挂牌及定向增发股票等项目。章洪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5-06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28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工投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系自增持计划披露以来，为保障国企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合理定价、稳步增持”原则，同时考虑到节假日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市场行情波动和自身资金安排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工投集团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将在本增持计划实施周期内逐步推进增持事宜。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0,449,38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4.0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工投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4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777,800.10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44,338,035.18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428,9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以496,831,054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9,366,210.8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9%。

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决策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4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428,9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以496,831,054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9,366,210.8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6）。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4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将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9	金徽酒	2026/1/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务必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会。

六、联系方式

（1）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编：742308

（3）联系电话：0939-7551826

（4）传真：0939-7551885

（5）邮箱：jhj@jinhuijiu.com

（6）联系人：任岁强、张培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参会方式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1、回执请用正楷填写

2、此回执须于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09:00-11:30、14:00-16:30）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至公司证券法务部方为有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6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杨毅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范仲林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暨第十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7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辞职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志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胡生毓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补选胡生毓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生毓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历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省政府督查专员。现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胡生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以及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7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马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毅	马刚、孙勇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7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天牧乳业”）、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金昌农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及分子公司和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集团”）及分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为5,465.00万元。

关联董事范仲林先生已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暨第十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审查意见，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截止2025年12月22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生鲜乳、奶牛等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1,800	–	566.73
托管关联人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托管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5	–	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饲草料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2,300	–	1,905.06
向关联人采购建筑服务、商品	甘肃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子公司	采购建筑服务、商品等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500	–	280.5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租赁	甘肃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子公司	销售商品、服务、租赁等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360	–	129.0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	采购饲草料、商品等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500	–	195.09

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2025年12月22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生鲜乳	566.73	1,000	18.83%	43.33%	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托管关联人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托管	5	5	100%	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饲草料	1,905.06	2,700	24.43%	29.4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子公司	采购饲草料	195.09	600	2.50%	67.49%	
向关联人采购建筑服务	甘肃农垦建筑网架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服务	136.37	200	36.98%	31.8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子公司	采购商品	105	105	6.94%	0%	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子公司	采购商品	39.15	60	2.59%	34.75%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执行情况，新增与甘肃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60万元，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2025年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甘肃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子公司	销售商品、服务	129.08	205	0.17%	37.03%	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以往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注：上表采购生鲜乳同类业务不包括公司向下属养殖牧场采购的生鲜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082378356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龙口村

注册资本：41,7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仲生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生鲜乳收购；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605
净资产	6,947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5,643
净利润	-22,48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甘肃农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4,750,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7%，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931,6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0%。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2,681,7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17%，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畜牧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畜牧产业集团”）直接持有农垦天牧乳业529,100,000股股份，占农垦天牧乳业总股本的比例为94.63%，农垦金昌农场直接持有农垦天牧乳业30,000,000股股份，占农垦天牧乳业总股本的比例为5.37%，农垦畜牧产业集团和农垦金昌农场为甘肃农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农垦天牧乳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2.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224744420X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天生炕

注册资本：3,715.1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佐亮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201.95
净资产	50,705.63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72,343.15
净利润	5,829.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2,681,7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17%，为公司控股股东。农垦金昌农场为甘肃农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农垦金昌农场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3.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X24100305D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懿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碱的制造及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合并)
资产总额	2,298,265.44
净资产	833,078.87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963,170.26
净利润	14,906.2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2,681,7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17%，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甘肃省农垦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4.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65682J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注册资本：194,691.5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连鹏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动物饲养；水产养殖；农药零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灌溉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肥料销售；水产品零售；树木种植经营；食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水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豆类种植；棉花种植；草种植；油料种植；蔬菜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坚果种植；糖料作物种植；薯类种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货物进出口；农用薄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合并)
资产总额	957,388.47
净资产	428,436.03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419,178.77
净利润	9,607.7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2,681,7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17%，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为亚盛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亚盛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奶、饲草料、产品和向关联方销售乳制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2026年度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活动的进程，与相应关联方及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集团资产使用效率。本次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等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在未来具有一定的连续性，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暨第十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综合以前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当年业务发展情况等所做评估和测算。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暨第十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7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即H股退市股之登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非登记股东需授权名义代理人参加现场投票（名义代理人根据公司原上市地相关管理规范、交易习惯认为有理由拒绝接受非登记股东投票权委托的，非登记股东无权以自己名义参加股东会，亦无权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电话及会议现场等任何形式行使投票权）。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及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中的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2）公司第五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迎枝、杨敏

（2）联系电话：0931-8753001

（3）传真：0931-8753001

（4）电子邮箱：grassland@zhuangyuanmuchang.net

（5）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6）邮编：730020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10”，投票简称为“庄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6年1月8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庄园牧场”（002910）A股股票，作为“庄园牧场”（002910）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6年1月15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现场、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现场、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